

ICS 27.010
CCS F 01

DB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2847—2024

电解二氧化锰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ion of electrolytic manganese dioxide

2024-06-28 发布

2024-08-01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能耗限额等级	3
5 技术要求	3
6 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	4
6.1 统计范围	4
6.2 计算方法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晨晏节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执法支队、百色市节能监察中心、来宾市节能服务中心、崇左市节能监察中心、广西标准化协会、广西锰业协会、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显君、黄东亮、伍燕华、夏倩梅、陈奇志、吴元花、史磊、易定、刘东海、吕宗玲、陆锡恩、欧阳朋、叶蕾、李直玲、姜江、谢宏昭、黄林华、蒋舒、隆俊、郑智嵘、雷金月、周涣涵、陈宇、范华玲、张慧、葛瑞杰、周宝强、廖文亚、廖俊杰、陶力钰、姚南、李慧、张丽云、苏广源、李鹏、唐巍、刘晓、张修华、何后校、黄磊、黄翠莲、白雪。

电解二氧化锰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解二氧化锰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以下简称能耗）限额等级、技术要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考核，以及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能耗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89、GB/T 127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解二氧化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electrolytic manganese dioxide

统计报告期内，生产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综合能耗与合格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产量的比值。

4 能耗限额等级

电解二氧化锰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级见表1，其中1级能耗最低。

表1 电解二氧化锰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级

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

指标名称	能耗限额等级		
	1级	2级	3级
电解二氧化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835	≤1 195	≤1 430
注：当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采用焙烧工艺处理锰矿，焙烧处理锰矿每占处理锰矿总量1%（按锰含量计），电解二氧化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1级、2级和3级限额值应相应增加0.9 kgce/t。			

5 技术要求

5.1 现有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应符合表1中的3级要求。

5.2 新建、改扩建电解三氧化锰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准入值应符合表1中的2级要求。

6 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

6.1 统计范围

6.1.1 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综合能耗统计范围应包括研磨、焙烧、化合、净化、电解、后处理、包装等主要生产系统及辅助附属系统消耗的能源及生产使用耗能工质所消耗的能源，不包括基建、技改和生活等消耗的能源。

6.1.2 能源回收利用装置用能计入能耗，回收能源自用部分，计入自用工序能耗，回收的能源外供或其他非生产用途予以扣除。

6.2 计算方法

6.2.1 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综合能耗按式(1)计算:

武中：

E—统计报告期内，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n —统计报告期内，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e_i ——统计报告期内，电解二氧化锰生产消耗的第*i*种能源实物量，单位为千瓦时（ $\text{kW} \cdot \text{h}$ ）或千克（kg）或立方米（ m^3 ）；

k_i ——统计报告期内，第*i*种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千瓦时 [kgce/(kW·h)] 或千克标准煤每千克 (kgce/kg) 或千克标准煤每立方米 (kgce/m³)；

E_r——统计报告期内，在回收利用的能源中，用于外供的能源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6.2.2 电解二氧化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按式(2)计算:

式中：

e——统计报告期内，电解二氧化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E—统计报告期内，电解二氧化锰产品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M——统计报告期内，符合QB/T 2106、QB/T 2629或合同要求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

参 考 文 献

- [1] QB/T 2106 电池用电解二氧化锰通用技术规范
 - [2] QB/T 2629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用电解二氧化锰
-